

## 提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核准的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原则

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

忆及第 37 届大会航空保安宣言特别呼吁制定和实施经加强和协调一致的航空货物保安措施和最佳做法，同时顾及保护整个航空货物供应链的必要性；

注意到各缔约国、行业界、和有关利害攸关方在实施和保持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为基础的国家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措施方面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忆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生的事件，恐怖分子利用航空货物保安系统的弱点，放置简易爆炸装置，试图破坏飞行中的航空器；

确认所有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WCO）、万国邮政联盟（UPU）、以及航空、航空货物及邮件行业针对威胁所作出的合作性努力；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单独地、集体地和迅速地作出回应，进一步加强全球航空货物和邮件系统的保安，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同时便利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商业流通，

### A. 核准以下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原则，为加强全球性做法提供指南，确保航空货物和邮件供应链的保安：

#### 1. 坚固的、可持续的和有韧性的航空货物保安系统至关重要

威胁是针对整个航空货物系统，必须在基于风险的基础上考虑加强该系统所有方面的保安措施，包括加强从重大扰乱中予以恢复的能力。

#### 2. 得到有效实施的坚实的保安标准将增进全球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

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应当着重成果，应当界定必须适用于所有货物和邮件的最低的或基线保安水平。可以根据风险情况在航空货物系统中适用不同的保安措施，但条件是这些措施以一套共同的基线标准为基础。应当辨别高风险货物并适当处理。把货物划分为高风险类别要考虑的因素、以及随后为减少风险要采取的行动，在国际民航组织有关定义、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指导材料中作了阐述。

#### 3. 应当对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采取整体供应链的做法

要在起始点实施适当的保安控制。货物和邮件应当来自安全的供应链或进行检查，并且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在整个行程中都加以保护，包括在过境和中转点。在过境点，各缔约国应确定此前对货物和邮件实施的保安控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在这样做时，各国应当避免保安控制措施不必要的重复。

4. 航空货物保安的监督和质量控制对供应链的健全和保安至关重要

各缔约国应当开展和加强监督及质量控制活动，确保在其各自领土的整个供应链中以具有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实施保安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制定指导材料，协助各国建立和维持一个坚实的监督和质量控制方案。

5. 国际合作和协调是确保全球航空货物和邮件供应链保安的关键

国际民航组织应当与世界海关组织、万国邮联和航空货物行业界密切合作，各缔约国应当作出双边和多边合作性努力，协调行动，增强和协调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这应当包括以连贯一致、具有效率和效力的方式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指导材料。其意图是确保全球航空货物和邮件供应链更安全，防止非法干扰行为，同时促进航空货物和邮件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流动。

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必要的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关键，以在需要时援助各国达到经增强的标准。理解到缔约国之间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有助于增强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的总体水平，应当以针对性的和协调一致的方式作出这些努力；和

**B. 强烈敦促国际民航组织在以上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尽快增强航空货物和邮件保安。**